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 声

公告编号：2009-029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练卫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 声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 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传真	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	stock0007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15,405,646.27	610,650,389.64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08,982.74	-84,570,821.45	0.00%
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86	-0.457	0.00%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3,577,984.04	80,035,731.25	-20.56%
营业利润	-24,771,575.44	-16,840,283.14	0.00%

利润总额	28,781,784.77	-19,316,00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1,838.71	-18,809,479.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86,496.07	-16,779,387.0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	-0.1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	-0.102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621.19	159,564.22	-7,27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2	0.001	-6,30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28,23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27.17	
所得税影响额	-5,025.43	
合计	53,548,334.78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5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095,000		4,095,000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830,000		
叶细廉	境内自然人	0.78%	1,447,168		
兰州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0%	928,633		
龙仁旭	境内自然人	0.49%	915,55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45%	833,200		
张彩霞	境内自然人	0.42%	769,893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39%	715,600		
李家驹	境内自然人	0.38%	695,69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细廉		1,447,168		人民币普通股	
兰州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928,633		人民币普通股	
龙仁旭		915,55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军		8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彩霞		769,893		人民币普通股	
王坚宏		7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家驹		695,691		人民币普通股	
尹顺仙		6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经函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回函确认，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旅游餐饮	4,082.00	689.70	83.10%	-20.75%	-18.77%	-0.42%
物业租赁及管理	2,275.00	568.00	75.03%	13.73%	-23.30%	3.9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3,739.00	-24.42%
福建省	2,619.00	-14.3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变化情况，由于公司拥有的房产现代之窗房产 20、21、22、23 层被强制拍卖，拍卖成交价格高于账面价值 5632 万元，导致利润构成比上年有重大变化。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1）、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74,874,707 元；（2）、借款 363,892,639.74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为 402,707,073.55 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就部分债权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在承诺三个月不进行重大重组事项到期后，继续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进行整合，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 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3) 继续积极与债权银行、债权人协商，以各种方式债务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恢复公司融资信用；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随着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和债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改善经营状况，200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战略合作伙伴拟将持有的山西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公司。2009 年 5 月，由于代县金泰矿业未能在期限内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中止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6,9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 6000 万元已逾期未能偿还,可能导致公司对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7.94
练卫飞	236.00	0.00	0.00	67.75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0.00
合计	236.00	0.00	0.00	165.69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236.00 万元, 余额 0.00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 2000 平米房产或 2000 万元人民币, 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大地产”) 履行担保责任, 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 4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 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以下简称“一审判决”), 判决如下: (1) 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94 年协议, 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无效; (2) 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3) 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3922 万元及相应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合计 77.6 万元赛格集团承担 62.1 万元, 本公司承担 15.5 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 (2) 依法支持上诉人 (赛格集团) 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 (即本公司、新疆宏大) 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 (2006) 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 (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199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80600 元;

(4) 驳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 万元, 由本公司承担 10 万元, 赛格集团负担 4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赛格集团已经申请执行, 本案处于执行之中, 并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无视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滥用控股股东地位, 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适用司法解释及法律不当; 终审判决直接改原审法院判决, 未给本公司提供法律救济的权利, 因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

高人民法院以申诉的方式要求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申诉工作目前尚未有进展。

(二) 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1999 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三) 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18,000.00 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四) 1996 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478 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 2002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 21—59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21—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 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该债权已转让给深圳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 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 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 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

(六)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 1074 万元(分两笔为 500 万元和 574 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2081 号、2082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74 万元，利息 70 万元，诉讼费 7.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时效已过，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第 31—2067—20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 1074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签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 D 栋住宅。经过拍卖罗湖长岭 D 栋住宅，合计偿还 991 万元，尚欠 83 万元未清偿。

(七) 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4 万元。

赛格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借款，赛格股份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的财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0,553,226 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执行令，该案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已于赛格股份达成还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尚欠 250 万元未偿还，剩余款项将于 2009 年 11 月还完。

(八)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300 万元(已归还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赛格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作出（2006）陆法执字第 283-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4B56、4B57；现代之窗 A 座 16J 号；现代之窗 B 座 110、22L 号；赛格工业区 104 栋 4-301 至 4-416、4-401 至 4-416（共计 32 套房产）和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并偿还该案所欠利息。

上述 6000 万元本金进行了展期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提供新增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06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达声地产偿还摘取并由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该案尚在执行中，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查封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现改名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贷款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1）达声地产在判决生效之日日期偿还罗湖支行 1717 万元（截至判决之日实际欠款数）及尚欠利息；（2）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位清偿后，有权向达声地产追偿；（3）驳回罗湖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09 年 3 月 29 日上述涉案款项本公司已偿还完毕，罗湖支行已向法院出具证明本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的“结案证明”。

（十）本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22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295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1007 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05）深中法民二 448-451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还本金及利息；（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并拍卖了现代之窗 B 座 22M、裙楼 4A27 房产，目前尚欠 12884 万元。目前仍在执行中，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申请轮侯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

（十一）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先后与彩田支行签订 014 号、058 号、059 号、060 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尚欠利息 605 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5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 登记字 66787 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 （2）判令实现抵押权；
-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07) 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270、27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担保人) 的财产;
- (2) 拍卖 (变卖)、扣划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担保人) 的财产;

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 12860 万元未偿还, 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已申请查封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楼以及 A 座 20、21、22、23、24、25 楼房产、振华路立体车库以及担保方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所属房产并进入执行程序。2009 年 4 月 24 日, 深圳中院对查封的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0、21、22、23、24、25 楼进行了拍卖, 除 24、25 楼流拍外, 20、21、22、23 楼合计拍卖成交 11180 万元, 用于归还本公司欠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尚欠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本金 2000 万元 (立体车库抵押)、其余贷款本金 2306 万元。

(十二)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以下简称 “华强支行”) 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 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以下简称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 诉讼请求为: (1) 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 (2) 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作出 (2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075 号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 (2)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项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1350 万元贷款逾期未能偿还, 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为: (1) 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及利息 117 万元; (2) 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95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 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为: (1) 本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其利息 57 万元; (2) 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向华强支行贷款 17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 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到深圳中院, 诉讼请求为: (1) 本公司偿还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 172 万元; (2) 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本公司均败诉,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移至其子公司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资产管理公司已申请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债权进行了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本公司还款本金为 4965 万元, 还款期限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如期履行债务清偿计划如期偿还债务后, 东富资产豁免原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79310248.92 元, 债务重组期间, 债务重组款按年利率 8.1% (利息起算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1 月 1 日)),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余 2310 万元未归还。

(十三)、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与深其签署借款合同, 向其借款 300 万元, 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逾期未归还本金 253 万元, 依合同约定应支付 296.242 万元违约金。诉讼请求: 1、本公司及康达尔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253 万元; 2、本公司及康达尔支付违约金 296.242 万元; 3、本公司及康达尔承担诉讼费用。

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08)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21 号判决如下:

- 1、本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归还借款 253 万元;
- 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支付违约金 296.242 万元;
- 3、驳回原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请求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十四)、其他小额诉讼 (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业主诉讼的案件 46 起, 累计涉及金额约 2,200,000.00 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达声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业主诉讼的案件 15 起, 累计涉及金额约 300,000.00 元, 经济纠纷的案件 3 起, 累计涉及金额 900,000.00 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达声物业管理公司涉及人身伤害诉讼的案件 1 起, 涉及金额 225,702.00 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 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经检查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为缓解资金压力，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无偿借款，报告期初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401.69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偿还了其中的 23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165.69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6000 万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 900 万元，由于达声地产经营困难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并已经经过诉讼判决进入执行程序。

独立董事经审查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公司需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提高警惕，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并在财务支持达到规定金额时通报信息披露部门报有机构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声地产贷款 6000 万元、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系出于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但由于本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 6000 万元贷款已经全部逾期，已经对公司带来信誉和融资方面的困难，并且所有债务均处于诉讼状态，导致公司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面临拍卖风险。上述情形已经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当务之急应当是在开展经营的同时处理好与债权人的关系，争取采取债务重组等各种手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3、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1、关于限售期及限售价格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票授权身政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湖南陈先生	重组进展, 未提供资料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56,237.66	390,802.21	196,718,332.12	207,211.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84,358.07	0.00	4,070,911.77	500.00
预付款项	13,970,677.00		11,176,05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877,498.29	258,147,950.92	55,671,344.26	259,481,32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98,655.12		20,974,75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3,584.18		713,721.18	
流动资产合计	263,991,010.32	258,538,753.13	289,325,121.37	259,689,03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00.00	123,991,137.78	3,216,800.00	123,991,137.78

投资性房地产	68,288,482.41	68,288,482.41	125,017,555.02	125,017,555.02
固定资产	98,262,102.07	34,036,132.28	104,585,099.25	35,557,319.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186.87	106,166.44	155,153.00	116,999.79
开发支出				
商誉	13,965,843.32		13,965,843.32	
长期待摊费用	67,147,468.66		73,980,0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52.62		404,7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14,635.95	226,421,918.91	321,325,268.27	284,683,012.51
资产总计	515,405,646.27	484,960,672.04	610,650,389.64	544,372,04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342,261.79	192,342,261.79	363,892,639.74	295,899,58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5,217.72	66,460.00	10,954,876.03	66,460.00
预收款项	3,461,957.67	570,000.00	4,351,777.99	5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6,848.18	3,884.65	2,817,190.83	3,884.65
应交税费	46,609,954.02	5,864,438.62	41,276,892.08	373,448.33
应付利息	125,667,640.74	97,739,890.74	133,852,539.16	107,597,499.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736,969.58	261,163,756.62	71,323,445.46	254,015,256.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885.00		27,966.00	
流动负债合计	510,480,734.70	560,280,692.42	631,027,327.29	661,056,1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154,749.43		14,154,749.4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443,020.00	28,443,020.00	30,593,020.00	30,593,0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97,769.43	37,443,020.00	54,497,769.43	40,343,020.00
负债合计	562,078,504.13	597,723,712.42	685,525,096.72	701,399,15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资本公积	77,539,375.23	3,653,353.28	77,539,375.23	3,653,353.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4,312,618.95	-310,380,654.64	-356,074,457.66	-354,644,72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8,982.74	-112,763,040.38	-84,570,821.45	-157,027,108.51
少数股东权益	6,136,124.88		9,696,1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2,857.86	-112,763,040.38	-74,874,707.08	-157,027,10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405,646.27	484,960,672.04	610,650,389.64	544,372,049.94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3,577,984.04	12,995,847.94	80,035,731.25	10,820,653.44
其中：营业收入	63,577,984.04	12,995,847.94	80,035,731.25	10,820,653.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349,559.48	22,260,012.85	98,011,302.69	23,280,692.87
其中：营业成本	1,257,061.84	540,708.77	4,233,897.92	562,66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7,919.99	667,784.33	4,233,897.92	562,668.62
销售费用	25,528,372.12		27,943,141.04	
管理费用	24,777,384.06	9,532,463.02	26,667,511.08	7,755,912.99

财务费用	16,490,984.40	11,585,556.73	19,932,948.12	14,189,815.92
资产减值损失	5,685,837.07	-66,500.00	-262,93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288.30	20,427,7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71,575.44	-9,264,164.91	-16,840,283.14	7,967,706.31
加：营业外收入	53,717,001.96	53,528,233.04	239,749.85	
减：营业外支出	163,641.75		2,715,47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1,784.77	44,264,068.13	-19,316,005.90	7,967,706.31
减：所得税费用	579,935.55		270,97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1,849.2200	44,264,068.13	-19,586,984.23	7,967,70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61,838.71	44,264,068.13	-18,809,479.67	7,967,706.31
少数股东损益	-3,559,989.49		-777,504.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		-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		-0.102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00,934.62	14,020,182.40	81,790,432.68	13,731,14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3,410.75	42,653,097.22	9,287,209.77	10,968,56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4,345.37	56,673,279.62	91,077,642.45	24,699,70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1,122.69		20,246,71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2,878.33	2,253,346.79	15,562,121.43	1,893,5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291.19	1,675,423.17	6,057,770.63	1,428,8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4,674.35	38,770,096.98	49,051,470.35	41,058,7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5,966.56	42,698,866.94	90,918,078.23	44,381,1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621.19	13,974,412.68	159,564.22	-19,681,40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288.30	1,135,28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5,288.30	34,135,28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3,784.00	22,321.00	4,047,544.70	21,3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784.00	22,321.00	4,047,544.70	21,3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784.00	-22,321.00	30,087,743.60	34,113,89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59.11	44,159.11	238,506.73	238,50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59.11	44,159.11	12,238,506.73	12,238,50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12,300,000.00	27,447,156.06	17,331,76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660.12	1,512,660.12	3,352,936.57	3,353,77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2,660.12	13,812,660.12	30,800,092.63	20,685,5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8,501.01	-13,768,501.01	-18,561,585.90	-8,447,03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75		-83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3,462.45	183,590.67	11,684,884.26	5,985,45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67,467.28	207,211.54	178,983,595.31	170,846,22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04,004.83	390,802.21	190,668,479.57	176,831,685.96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356,074,457.66		9,696,14.37	-74,874,707.08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294,847,963.73		14,989,167.16	-8,355,1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356,074,457.66		9,696,14.37	-74,874,707.08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294,847,963.73		14,989,167.16	-8,355,16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1,838.71		-3,559,989.49	28,201,849.22							-18,809,479.67		-777,504.56	-19,586,984.23
（一）净利润							31,761,838.71		-3,559,989.49	28,201,849.22							-18,809,479.67		-777,504.56	-19,586,984.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761,838.71		-3,559,989.49	28,201,849.22							-18,809,479.67		-777,504.56	-19,586,984.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0.00	-324,312,618.95	0.00	6,136,124.88	-46,672,857.86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313,657,443.40	0.00	14,211,662.60	-27,942,144.59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965,363.00	3,653,353.28			8,998,897.98	-354,644,722.77	-157,027,108.51	184,965,363.00	3,653,353.28			8,998,897.98	-263,909,593.70	-66,291,97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965,363.00	3,653,353.28			8,998,897.98	-354,644,722.77	-157,027,108.51	184,965,363.00	3,653,353.28			8,998,897.98	-263,909,593.70	-66,291,97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64,068.13	44,264,068.13						7,967,706.31	7,967,706.31
（一）净利润						44,264,068.13	44,264,068.13						7,967,706.31	7,967,706.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64,068.13	44,264,068.13						7,967,706.31	7,967,70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65,36 3.00	3,653,353. 28			8,998,897. 98	-310,380,6 54.64	-112,763,04 0.38	184,965,36 3.00	3,653,353. 28			8,998,897. 98	-255,941,8 87.39	-58,324,273 .13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练卫飞

2009 年 8 月 21 日